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一、新增条款

在第一章第二条后，增加条款：

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相应条款依次顺延。

二、修订条款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。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。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；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《公司章程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